证券代码：000788　证券简称：北大医药　公告编号：2024-049

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4年8月29日上午10:00在重庆市渝北区金开大道56号两江天地1单元10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4年8月19日以传真、电子邮件或送达方式发给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董事齐子鑫先生、袁平东先生、张勇先生、任甄华先生、贾剑非女士、毛润先生、靳景玉先生、王唯宁先生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其余董事出席现场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齐子鑫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公司董事会对2024年半年度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进行了总结，并编制了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相关内容参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回避票0票，弃权票0票。

2、审议通过《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公司利润分配预案为：以现有总股本595,987,425股为基数，以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向公司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0元（含税），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为29,799,371.25元。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若在分配预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股份回购、股权激励、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发生变化的，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相关内容参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回避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对合并范围内截至2024年6月30日应收款项、存货、固定资产、开发支出、无形资产等有关资产进行了清理和分析，对部分可能发生信用、资产减值的资产计提了减值准备。相关内容参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回避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备查文件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788　证券简称：北大医药　公告编号：2024-050

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4年8月29日上午10:30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4年8月19日以传真、电子邮件或送达方式发给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5人，实际出席监事5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必成先生主持，公司监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公司董事会对2024年半年度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进行了总结，并编制了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相关内容参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赞成票5票，反对票0票，回避票0票，弃权票0票。

2、审议通过《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公司利润分配预案为：以现有总股本595,987,425股为基数，以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向公司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0元（含税），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为29,799,371.25元。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若在分配预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股份回购、股权激励、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发生变化的，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相关内容参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票5票，反对票0票，回避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对合并范围内截至2024年6月30日应收款项、存货、固定资产、开发支出、无形资产等有关资产进行了清理和分析，对部分可能发生信用、资产减值的资产计提了减值准备。相关内容参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票5票，反对票0票，回避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备查文件

《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788　证券简称：北大医药　公告编号：2024-051

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29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2024年半年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公司2024年半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86,825,395.85元。其中，母公司实现净利润56,294,865.11元。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合并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为636,194,060.98元，母公司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为142,956,929.10元。以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为基数，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142,956,929.10元。

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现有总股本595,987,425股为基数，以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向公司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0元（含税），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为29,799,371.25元。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若在分配预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股份回购、股权激励、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发生变化的，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二、已履行的相关审议程序

1、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8月28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公司独立董事核查后认为，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发展战略、盈利前景、未来资金使用需求、资产状况、市场环境等因素，有利于实现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提振投资者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该预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等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提交给公司董事会审议。

2、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8月28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阅了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认为该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发展战略、盈利前景、未来资金使用需求、资产状况、市场环境等因素，与公司业绩成长性相匹配，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兼顾了公司持续健康发展，有利于实现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提振投资者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该预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等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3、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8月29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4、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8月29日召开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三、董事会关于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合理性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是公司努力践行回馈投资者，回馈社会发展理念的重要实践，是公司上市以来首次实现中期分红。公司董事会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兼顾长远利益、可持续发展与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提出了本预案，有利于增强投资者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本次中期分红安排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资本支出能力。

四、监事会审核意见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本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等要求，符合公司经营发展实际情况，有利于提振投资者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3、《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对于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

4、《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5、《监事会审核意见》。

特此公告。

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788　证券简称：北大医药　公告编号：2024-052

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29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对合并范围内截至2024年6月30日应收款项、存货、固定资产、开发支出、无形资产等有关资产进行了清理和分析，对部分可能发生信用、资产减值的资产计提了减值准备。本次计提减值准备情况如下：

一、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资产范围、总金额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要求，经过对2024年半年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全面清查和分析后，相关资产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及资产减值准备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一、信用减值损失	-1,289,230.04
其中：应收账款	-1,458,239.18
其他应收款	181,066.31
应收票据	-12,057.17
二、资产减值损失	4,144,370.82
其中：存货	-3,053,097.33
固定资产	3,496,614.15
无形资产	3,700,854.00
合计	2,855,140.78

二、信用减值准备及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方法和确认标准

1、应收款项信用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对于应收账款，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对于收到的承兑汇票，区分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票据类型，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应收款，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公司按照相当于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公司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计提方法如下：单独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款项，期末对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如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单独评估该项应收款项，以预计存续期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并单独确认其坏账准备。除单独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款项外，公司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不同的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款项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本期计提应收款项坏账准备-128.92万元，本期核销应收款项坏账准备207.66万元，对合并利润总额的影响金额为128.92万元。

2、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相关规定，公司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2024年半年度末，公司根据存货成本账面价值与可变现净值测算存货跌价准备。

本期转回存货跌价准备305.31万元，本期核销存货跌价准备12.72万元，对合并利润总额的影响金额为305.31万元。

3、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规定，基于谨慎性原则，为了更加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资产和账务状况，经对固定资产的排查，公司部分设备等固定资产暂时处于闲置状态，对其进行了固定资产减值测试，按会计准则的规定，按可收回金额应当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等。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只要有一项超过了资产的账面价值，就表明资产没有发生减值，不需再估计另一项金额。

本期新增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349.66万元，本期核销固定资产减值准备298.05万元。对合并利润总额的影响金额为-349.66万元。

4、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6号-无形资产》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规定，基于谨慎性原则，为了更加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资产和账务状况，经过对公司无形资产的排查，公司在年末判断相关资产出现减值迹象，并充分考虑长期资产当前状况、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等因素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回收金额。对于可回收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按照年末可回收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本期新增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370.09万元，对合并利润总额的影响金额为-370.09万元。

三、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信用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计提各项信用减值准备和资产减值准备共计减少2024年半年度合并报表利润285.51万元，已在2024年半年度财务报表中反映。

四、相关意见

1、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核查后认为，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是为了更加真实、准确的反映公司资产和财务状况。计提依据充分合理，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规章制度，能客观公允反映公司截止2024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并同意将《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提交给公司董事会审议。

2、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阅了公司2024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认为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是为了更加真实、准确的反映公司资产和财务状况。计提依据充分合理，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规章制度，能客观公允反映公司截止2024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并同意将《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提交给公司董事会审议。

3、监事会审核意见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决议程序合法，依据充分；计提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计提后更能公允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备查文件

1、《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3、《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对于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

4、《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5、《监事会审核意见》。

特此公告。

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788　证券简称：北大医药　公告编号：2024-053

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财会〔2023〕21号）的相关要求变更会计政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属于公司自主变更会计政策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根据有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2023年10月25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的通知》（财会〔2023〕21号），对"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等内容进行了规范说明，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的要求，公司自规定之日起开始执行，本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报表无重大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政策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属于公司自主变更会计政策的情形，根据有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内容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二）本次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的相关规定执行。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三）变更的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公司根据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的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自规定之日起执行，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特此公告。

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788　证券简称：北大医药　公告编号：2024-054

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总股本595,987,42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0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北大医药	股票代码	000788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袁宇飞	何苗	
办公地址	重庆市渝北区金开大道56号两江天地1单元10楼	重庆市渝北区金开大道56号两江天地1单元10楼	
电话	023-67525366	023-67525366	
电子信箱	zqb@pku-hc.com	zqb@pku-hc.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008,128,208.10	1,083,854,155.88	-6.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86,825,395.85	31,750,299.56	173.4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86,488,101.38	25,927,186.41	233.5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51,569,414.20	-106,655,560.85	148.3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457	0.0533	173.3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457	0.0533	173.3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92%	2.27%	3.65%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410,723,081.95	2,438,286,126.08	-1.1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493,387,245.04	1,422,057,522.24	5.02%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1,61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西南合成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2.22%	132,455,475	0	冻结	60,107,360
北大医疗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80%	70,328,949	0	质押	62,180,470
重庆长江制药厂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0%	7,154,250	0	不适用	0
计红姣	境内自然人	0.68%	4,058,600	0	不适用	0
北京政泉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54%	3,225,346	0	冻结	3,225,346
刘尚军	境内自然人	0.50%	3,004,801	0	不适用	0
刘尚红	境内自然人	0.36%	2,172,900	0	不适用	0
袁琇峰	境内自然人	0.32%	1,889,000	0	不适用	0
刘志雄	境内自然人	0.29%	1,708,300	0	不适用	0
黄艳芳	境内自然人	0.23%	1,353,300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合成集团现为方正商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全资子公司，方正商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为新方正控股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简称"新方正集团"）的全资子公司，同时新方正集团持有北大医疗管理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合成集团与北大医疗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同受新方正集团控制，存在关联关系。 2、2013年6月13日，北大医疗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大医疗"）与北京政泉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政泉控股"）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由政泉控股受让北大医疗持有公司的4,000万股股份，同时北大资源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资源控股"，现更名为北京颐商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与政泉控股签订股份代持协议，约定由政泉控股为资源控股代持上述4,000万股股份。 3、资源控股（现更名为北京颐商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的股东为方正商业地产有限责任公司及北大资源集团商业有限公司，其中方正商业地产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北大资源集团商业有限公司100%股权，故资源控股（现更名为北京颐商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受方正商业地产有限责任公司控制，同时新方正集团持有方正商业地产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方正商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北大医疗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方正商业地产有限责任公司同受新方正集团控制，故资源控股（现更名为北京颐商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与合成集团、北大医疗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截至报告期末： 1、股东西南合成医药集团有限公司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60,107,360股，通过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持有公司股份72,348,115股，实际合计持有132,455,475股。 2、股东黄艳芳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681,000股，通过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持有公司股份672,300股，实际合计持有1,353,300股。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 公司于2024年1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获悉，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方正拓康贸易有限公司已完成注销，相关内容请参见公司于2024年1月11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上海方正拓康贸易有限公司注销完成的公告》（2024-001）。

2. 公司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北大医疗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的告知函，获悉北大医疗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公司27,565,085股股份已办理质押，相关内容请参见公司于2024年1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2024-007）。

3. 公司于2024年1月31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和《关于补选公司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齐子鑫先生、张勇先生当选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程琴女士当选公司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相关内容请参见公司于2024年2月1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24-008）。

4. 公司于2024年2月28日分别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及《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齐子鑫先生当选公司董事长，张必成先生当选公司监事会主席，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进行了调整。相关内容请参见公司于2024年2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及调整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公告》（2024-011）、《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的公告》（2024-012）。

5. 公司收到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执行裁定书》、《执行裁定书》显示，湖北正控医药有限公司与北大医药武汉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武汉仲裁委员会作出的裁决书已经生效。权利人湖北正控医药有限公司向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立案执行。被执行人北大医药武汉有限公司的案款已全部划扣至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账户，本案执行终结。相关内容请参见公司于2024年3月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仲裁事项法院终结执行的公告》（2024-013）。

6. 公司于2024年3月29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重庆西南合成制药有限公司签订〈固定资产租赁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拟与重庆西南合成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西南合成"）签署《固定资产租赁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协议》约定，重庆西南合成出租租赁物包含房屋（具体包括建筑物、构筑物）和设备给公司，租赁期限三年，自2024年1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相关内容请参见公司于2024年3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签订〈固定资产租赁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2024-016）。

7. 公司股东北大医疗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公司34,615,385股股份已办理质押，相关内容参见公司于2024年4月3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2024-017）。

8. 经公司自查，公司需补缴2019年度至2023年5月31日期间增值税、企业所得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各项税费共计1,382.02万元，需缴纳滞纳金共计562.71万元（截至实际缴纳日），合计需缴纳1,944.73万元。公司已按要求将上述税款及滞纳金缴纳完毕。相关内容参见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补缴税款的公告》（2024-030）。

9.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接受委托，担任北大医疗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收购公司的财务顾问，依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九条、第七十一条和《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等有关规定，持续督导期从公司公告收购报告书至收购完成后的12个月止（即从2022年2月23日至收购完成后的12个月止）。2024年4月26日，公司披露了2023年年度报告。结合公司披露的2023年年度报告、持续督导期内的相关临时公告及日常沟通，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持续督导总结报告（从2022年2月23日至2023年12月22日）的持续督导意见。相关内容参见公司于2024年5月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持续督导总结报告》。

10. 公司于2024年6月27日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和第十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公司于同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此前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第十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顺利完成。相关内容参见公司于2024年6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2024-037）。

证券代码：002032　证券简称：苏泊尔　公告编号：2024-044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苏泊尔"）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司决定于2024年9月20日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集会议基本情况

1、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9月20日下午14:00开始

3、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9月20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9月20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9月20日上午9:15至下午3: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会议地点：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江晖路1772号苏泊尔大厦23层会议室

5、会议投票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4年9月13日（星期五）

7、出席对象：

(1)截至2024年9月13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上述本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或者在网络投票时间参加网络投票；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董事会邀请的其他嘉宾。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4.00	《关于<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业绩激励基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

议案1至3为特别议案，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8月30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自然人股东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和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本人身份证、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和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24年9月18日下午5:00点之前送达或传真到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4、登记时间：2024年9月18日上午8:30-11:30，下午1:30-5:00。

5、登记地点：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江晖路1772号苏泊尔大厦23层证券部。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网络投票包括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联系人：叶继德、方琳

电 话：0571-8685 8778　　传 真：0571-8685 8678

地 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江晖路1772号苏泊尔大厦23层证券部

邮 编：310051

2、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样本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三十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